

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五專學生註冊須知

★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截止日:110 年 9 月 16 日(星期四)免到校。 ★開學日:110 年 9 月 23 日(星期四)正式上課。

★依據:依本校學則規定:學生應於各學期註冊日期前,完成註冊手續,因故不能如期辦理者,需依規定申請辦理延期註冊,辦理時間以二星期為限。學生於延期註冊截止前,尚未到校註冊,且未申請休學者,概以退學論。

★註冊程序:1.請持學雜費繳款單於**註冊截止日期 110/9/16 前**到(超商、7-11、全家、萊爾富、OK、銀行或郵局...等)繳費→【第二聯學生存根聯】請學生自行妥善保管。2.ATM轉帳、信用卡繳費→保留存根(5天後至學校首頁→一銀入口網站→查核繳費情況,若有疑問,請檢具存根聯至出納組洽詢)。

★本校學生無須到校辦理註冊,請就自己須辦理之事項詳細閱讀,並於規定時間內辦妥,經審核無誤者,即完成註冊。**學校總機:037-728855-**

日期	單位/分機	說 明	日期	單位/分機	說 明												
9/16 ↓ 10/07	註冊組 /6711 課務組 /2203 出納組 /5301	<p>註冊繳費</p> <p>【在校生】、【實習生】:</p> <p>1.依註冊須知所訂註冊日期(110/9/16)完成註冊繳費。 2.學生證已全面更新(不用蓋註冊章),學生需要申請「在學證明」請至註冊組辦理(在學證明1份/費用\$30元)。</p> <p>【延修生】:</p> <p>1.修習學分數9學分(含)以下者,繳交學分費及學生平安保險費。 2.在9學分以上者,繳交全額學雜費、學生平安保險費及其他必要費用。 3.本學期無課可選修,未辦理休學者,請至出納組繳交平安保險費,選擇放棄繳交平安保險費者,應至衛保組填寫「平安保險放棄聲明書」,始為完成註冊。 【轉學生】:完成報到手續後,依繳費通知單規定之時間內完成註冊繳費。</p>	110 8/01 ↓ 9/16	就學貸款	<p>一、申請條件(具正式學籍之學生):</p> <p>1.年度家庭綜合所得新台幣114萬元以下,在學期間借款人免付利息。2.逾新台幣114萬至120萬元之間,利息由借款人(學生)自行負擔半額。3.超過120萬元以家中<2位子女>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的條件辦理者利息全額由借款人(學生)自行負擔。4.年所得超過新台幣120萬元以上,家中只有一位子女就讀高中職以上學校,是不符合就學貸款資格(如已至銀行辦好就貸對保,仍會被註銷資格)</p> <p>二、銀行辦理貸款流程:</p> <p>1.臨櫃對保: 【初辦】:每學期註冊日前憑學生證(新生憑繳費單)、身份證、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及印章偕同保證人(父母親的身份證、印章),親自至台灣銀行任一分行辦理對保。 【續辦】:學生本人帶身份證、印章、借款人與保證人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、前次台灣銀行學生就學貸款申請書及註冊繳費單至台灣銀行申請。 2.線上申辦:(初辦不適用) 台灣銀行網站→學生本人的台灣銀行晶片金融卡→驗證→繳費(\$100)→完成→列印申請書(需有線上申貸專用章戳記)→撥款通知書第二聯寄回學校辦理註冊。</p> <p>三、教育部規定學生須持辦理減免後之學費繳費單,方可辦理就學貸款。</p> <p>四、學生繳回學校資料(如下),才算完成註冊::</p> <p>1.台灣銀行學生就學貸款申請書(申請撥款通知書)第二聯學校存執及學費單,請於110年09月16日註冊截止日前寄回。 2.有超貸的同學務必附上學生本人郵局或銀行存摺影本。 ◆郵寄期限:110年08月01日到09月16日止(請以掛號郵寄) ※台灣銀行就學貸款申辦系統於110年09月30日關閉。 ◆地址:苗栗縣後龍鎮溪洲里砂崙湖79之9號/課指組就學貸款收</p>												
9/24 ↓ 10/07	註冊組 /6711	<p>學分抵免</p> <p>「學分抵免」請務必於開學後二週內(9/24~10/07)至註冊組辦理完畢,以便進行加退選課。</p>	110 8/01 ↓ 9/16	課指組 /3606	<p>一、申請條件:</p> <p>限五專四、五年級、在職專班學生申請:(一)就讀本校之在籍學生(含在職專班)不含各類推廣教育班學員。(二)前學期-學業成績平均60分以上。(三)學生家庭年所得低於新台幣70萬元,且未申請政府各類助學補助者,皆可提出申請。(四)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存款利息所得合計未逾新台幣2萬元。(五)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低於新台幣650萬元。</p> <p>二、家戶年所得計算方式如下:</p> <p>1.學生未婚者:為學生本人與父母(或法定監護人)合計。2.學生已婚者:與其配偶合計。3.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: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。</p> <p>三、辦理時間:110年09月01日起至10月15日止 以學校公告為主(請同學隨時注意本校公告欄訊息)</p>												
9/24 ↓ 10/07	課務組 /2203	<p>選課</p> <p>1.【在校生】:請於開學後兩週內(9/24-10/07)至教務處課務組選課。 2.【實習生】:請各科實習組確認是否有擋實習學生,校外實習名單(含延修生)請與課務組確認。 3.【檔實習生】:於開學後兩週內(9/24-10/07)至課務組領取選課單並完成選課事宜。 4.【延修生】:請延修生確認本學期應加選課程,於開學後兩週內(9/24-10/07)至課務組完成選課事宜。選課流程:至教務處課務組→領取延修生選課單→至出納組核章繳費→再回課務組確認完成選課。 5.【轉學生】:學分抵免後於開學兩週內完成加退選。</p>	只有上學期可申請	弱勢助學金	<p>一、申請條件:</p> <p>限五專四、五年級、在職專班學生申請:(一)就讀本校之在籍學生(含在職專班)不含各類推廣教育班學員。(二)前學期-學業成績平均60分以上。(三)學生家庭年所得低於新台幣70萬元,且未申請政府各類助學補助者,皆可提出申請。(四)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存款利息所得合計未逾新台幣2萬元。(五)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低於新台幣650萬元。</p> <p>二、家戶年所得計算方式如下:</p> <p>1.學生未婚者:為學生本人與父母(或法定監護人)合計。2.學生已婚者:與其配偶合計。3.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: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。</p> <p>三、辦理時間:110年09月01日起至10月15日止 以學校公告為主(請同學隨時注意本校公告欄訊息)</p>												
9/16 ↓ 12/15	註冊組 /6711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本校依教育部規定辦理休、退學退費標準如下:</p>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head> <tr style="background-color: #e0f2f1;"> <th style="width: 50%;">休、退學時間</th> <th style="width: 50%;">退費項目及標準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一、註冊日(含當日)前休退學者(110/9/16)以前</td> <td>免繳費,已收費者全額退費</td> </tr> <tr> <td>二、於註冊日之次日起至上課(開學)日前一日休、退學者(110/9/17~110/9/22)</td> <td>學費退還2/3,雜費及其餘各費全部退還</td> </tr> <tr> <td>三、於上課開學日(含當日)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休、退學者(110/9/23~110/11/03)</td> <td>學、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2/3</td> </tr> <tr> <td>四、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一,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而休、退學者(110/11/04~110/12/15)</td> <td>學、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1/3</td> </tr> <tr> <td>五、於上課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、退學者(110/12/16)以後</td> <td>所繳學雜費等均不退還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<p>★注意事項:於註冊截止日後,凡未完成註冊繳費者,不得辦理休轉退學。</p>	休、退學時間	退費項目及標準	一、註冊日(含當日)前休退學者(110/9/16)以前	免繳費,已收費者全額退費	二、於註冊日之次日起至上課(開學)日前一日休、退學者(110/9/17~110/9/22)	學費退還2/3,雜費及其餘各費全部退還	三、於上課開學日(含當日)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休、退學者(110/9/23~110/11/03)	學、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2/3	四、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一,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而休、退學者(110/11/04~110/12/15)	學、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1/3	五、於上課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、退學者(110/12/16)以後	所繳學雜費等均不退還	110 5/17 ↓ 110 9/16	各項就學優待減免申請	<p>(一)軍公教遺族子女、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子女:</p> <p>1.填寫申請書、2.撫卹令(軍人)或撫恤金證書(公教人員)(須有學生姓名,查驗正本,繳交影本)、3.學生本人存摺正面影本一份(退費用)及4.學生本人私章。 (二)現役軍人子女:1.填寫申請書、2.軍人身分證、軍眷補給證(查驗正本,繳交影本)、3.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,如不同戶籍者需分別檢附。 (三)原住民學生:1.填寫申請書、2.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。 (四)身心障礙學生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:1.填寫申請書、2.身心障礙手冊(查驗正本,繳交影本)、3.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含學生本人、配偶或父母身分證字號+出生年月日等詳細資料),如不同戶籍者需分別檢附、4.自行檢視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總額需低於新台幣220萬元。 (五)低收入戶學生(中低收入戶):1.填寫申請書、2.鄉鎮市公所開立之(中)低收入戶證明文件(須有學生名字,查驗正本,可繳交影本)。(若證明上無清楚列出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者,另需檢附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)證明文件需110年的證明。 (六)特殊境遇家庭子女:1.填寫申請書、2.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證明文件需有學生名字(查驗正本,繳交影本)、3.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。證明文件需110年的證明。 ★申請時間:110年5月17日至110年9月16日截止。 ★家長及學生請記得於申請書下方切結書處蓋章及簽名。 ★辦理各項減免者,須先辦理減免,減免後所產生的學雜費繳費單才可繳納。</p>
休、退學時間	退費項目及標準																
一、註冊日(含當日)前休退學者(110/9/16)以前	免繳費,已收費者全額退費																
二、於註冊日之次日起至上課(開學)日前一日休、退學者(110/9/17~110/9/22)	學費退還2/3,雜費及其餘各費全部退還																
三、於上課開學日(含當日)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休、退學者(110/9/23~110/11/03)	學、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2/3																
四、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一,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而休、退學者(110/11/04~110/12/15)	學、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1/3																
五、於上課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、退學者(110/12/16)以後	所繳學雜費等均不退還																
110 5/15 ↓ 9/24	課指組 /3606	<p>五專前三年免學費</p> <p>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:</p> <p>一、(免學費)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學費全額補助,每位學生需填寫申請表及切結書,如申請其他補助學生,請於申請書勾選不申請繳交即可。 二、辦理時間:110年5月15日至9月24日。</p> <p>★學生辦理時間為上學期末,如遇特殊情形請洽課指組。</p>															

★住宿:住宿學生進住時間:110年9月22日(星期三)上午8點開始~~

★學生團體保險費:隨學雜費繳費單代收,有關保險費退費問題則依教育部規定辦理休、退學退費標準執行。